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前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改組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貳、案由：前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下稱前青輔會）辦理「一百年青年政策大聯盟公共參與網站暨網路經營計畫」，採限制性招標，評選廠商時，明知投標廠商前因承辦該會另案涉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經該會依法通知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而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提出申訴審議中，竟未據實揭露，導致該廠商獲評「合格」取得標案，嚴重損害本案採購效益；該會於本案專案活動之執行中、結案前，均未盡確認得獎名單身分及承商是否履約之責，致廠商未完成履約義務，仍准支付契約款項；又該會以派遣人力辦理核心業務，業管人員復未善盡督導之責，致派遣人員轉任機要後，仍持續介入前所承辦採購案件，伺機侵吞活動獎品（禮券）；本案承商違約情節明確，惟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下稱青年發展署）未能確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及契約條款辦理相關公告及追償事宜，以善盡維護政府權益之責，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前青輔會辦理「一百年青年政策大聯盟公共參與網站暨網路經營計畫」（下稱本採購案），採限制性招標

，評選廠商時，明知投標廠商前因承辦該會另案涉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經該會依法通知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而向工程會提出申訴審議中，竟未據實揭露，導致該廠商獲評「合格」取得標案，嚴重損害本案採購效益，並與政府採購法令所定「客觀」、「公正」辦理評選意旨相違背，均核有違失。

- (一)查本案承商「碩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碩德公司」）承辦前青輔會「99 年青年公共參與網站擴充計畫案」，因涉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情事，經前青輔會於民國（下同）99 年 10 月 20 日以青參字第 0992361506 號書函，通知廠商擬將其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碩德公司」不服，以同年 10 月 22 日碩字第 0991011 號函向該會提出異議，復不服前青輔會 99 年 11 月 8 日青參字第 0990008550 號書函所為維持原決定之異議處理結果，於 99 年 11 月 19 日向工程會提出申訴。案經工程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受理，嗣於 100 年 2 月 18 日第 374 次委員會議作出審議判斷，駁回「碩德公司」請求撤銷原異議處理結果部分之申訴，同年 3 月 1 日送達前青輔會。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合先敘明。
- (二)本採購案係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及「機關委託專業(或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暨準用最有利標，經前青輔會前主任

委員<sup>1</sup>於100年1月7日簽核同意辦理。嗣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下稱組織準則）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並依「組織準則」第3條第1項及第8條規定於招標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邀聘評選委員計7人，外聘委員4人<sup>2</sup>，會內委員3人<sup>3</sup>；由前青輔會第三處卓○忠、黃○芬、陳永璿等3人組成工作小組，辦理評選相關事宜。

- (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第3條之1及第6條分別規定：「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連同廠商資料送本委員會供評選參考……」、「本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應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及「委員應公正辦理評選。……」卷查本採購案相關承辦人員於1月31日開（決）標紀錄之「異議或申訴事件」欄中填載為「無」，顯有登載不實。且查前青輔會內部調查結果：「2月10日召開評選會議，評選工作小組由卓○忠科長、黃○芬科長及陳永璿助理組成，評選委員會內部委員為黃○民處長、張○頌副處長、張○鶴主任及會外4位委員（張○哲委員、黃○塔委員、王○雄委員、范○琳委員），經評選後由該公司取得優先議價權，評選當天是否有口頭告知評選委員本會與碩德公司之履約爭議，已無印象。」次查本採購案當日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亦無「碩德公司」前承辦採購案尚於

---

<sup>1</sup>王昱婷100年2月9日政務官退職。

<sup>2</sup>包括：前文建會簡任技正王○雄、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資訊室主任黃○塔、交通部副主任范○琳及台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副教授張○哲

<sup>3</sup>包括：前第三處長黃○民、前第三處副處長張○頌及電腦中心主任張○鶴等三人。

工程會申訴審議中等相關紀錄，顯示工作小組人員未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完整初審意見供評選委員參考。內部評選委員雖應知「碩德公司」有申訴案件尚處審議中，仍未提出質疑以公正辦理評選。致本案廠商在「規劃執行及履約能力」<sup>4</sup>評分項目獲得分數分別為 26 分、24 分、23 分、24 分、23 分、22 分及 24 分、暨「過去績效與應變能力」<sup>5</sup>評分項目獲得分數分別為 16 分、17 分、16 分、16 分、16 分、14 分及 17 分，總得分平均為 79.14 分，仍達合格標準<sup>6</sup>，取得議價資格，均核與前揭規定相違。該會參加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及工作小組成員，顯有重大違失。

(四)綜上所述，前青輔會辦理「一百年青年政策大聯盟公共參與網站暨網路經營計畫」，採限制性招標，評選廠商時，明知投標廠商前因承辦該會另案涉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經該會依法通知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而向工程會提出申訴審議中，竟未據實揭露，導致該廠商獲評「合格」取得標案，嚴重損害本案採購效益，並與政府採購法令所定「客觀」、「公正」辦理評選意旨相違背，均核有違失。

二、前青輔會於本採購案專案活動之執行中、結案前，均未盡確認得獎名單身分及承商是否履約之責；且監辦人員未經機關首長核准，即以書面審核方式辦理本採購案之驗收，致廠商未完成履約義務，仍准支付契約款項，嗣經民意代表舉發後，始知廠商違約行為，均核有違失。

---

<sup>4</sup> 權重 30 分。

<sup>5</sup> 權重 20 分。

<sup>6</sup> 70 分以上。

(一)依前青輔會與「碩德公司」100年2月18日所簽契約第5條規定：「……依下列計畫執行進度，廠商分期向機關提送執行報告，檢附相關報告與驗收清單並經機關同意驗收後，依下列期別付款：……第二期款：廠商於完成辦理「議題網路調查」、「政策 LOGO 設計」、「願景徵文活動」後，備文並檢送計畫執行報告……向機關申請撥付契約價金總額 50%之第二期款。第三期款：廠商於完成執行全部計畫後……備文並檢送整體全部執行與資訊類驗收報告……申請撥付契約價金總額 20%之第三期款。……」按本採購案內含 6 項專案活動，包括：「網路議題票選」、「政策 LOGO 設計」、「願景徵文活動」、「PK 政策論壇」、暨口碑行銷需求中之「Facebook 集點」及「Blog 行銷」等，相關活動依約應分別於請領第二、三期款前，備文檢送計畫執行報告函送前青輔會，經審驗通過後始得請領分期款項，合先敘明。

(二)辦理本採購案第二期工作要項違失部分：

- 1、本採購案第二期之工作要項為「議題網路調查」、「政策 LOGO 設計」、「願景徵文活動」等三項專案活動，經查「碩德公司」於 100 年 7 月 2 日以碩字第 1000703 號函前青輔會稱：「本公司依照合約律定之範圍功能及驗收與各項活動辦理之內容，目前業已完成。特報請會方進行驗收並依照契約規範，隨函檢附收據，申請支付本契約總價之 50%」嗣經該會前行政助理楊○軒 100 年 7 月 27 日簽呈，以廠商業於 7 月 20 日完成本案第二期款工作項目，包含「議題網路調查」、「政策 LOGO 設計」及「願景徵文活動」等三項活動執行報告，並檢附第二期報告書到會，經檢視本

案符合契約書撥付第二期款之規定，擬同意驗收等語，依序經業管處長、會辦單位核章，嗣於 7 月 29 日核准付款。惟查前揭三項專案活動之一「政策 LOGO 設計」評審會議於 100 年 8 月 4 日始完成，本項活動得獎名單迄未產生，承商應為契約行為尚未完成，竟先行簽請付款等情，案經詢據青年發展署稱，契約條文係指活動招募結束後(即 6 月 15 日)，而非完成獎項評審及名單公告，故同意廠商於 7 月 20 日辦理請款事宜云云。惟查依前青輔會 100 年 1 月 12 日簽准之「政策 LOGO 設計」活動參加辦法第 8 點、第 9 點分別規定：「得獎名單公告：100 年 7 月 30 日前，於本會相關網站公告得獎名單，並以電話聯繫得獎者。」、「獎品寄送：名單公布後，由承辦單位以掛號方式寄送各得獎者。」本採購案係勞務採購，前揭規定由承辦單位(即碩德公司)寄送獎品予得獎者屬契約規定應為之行為，得獎名單尚未產生，廠商何能完成應為之寄送作業，該署之說詞顯不足採。

- 2、次依前青輔會於 100 年 1 月 12 日、13 日及 19 日簽准之「政策 LOGO 設計」、「議題網路調查」及「願景徵文」等三項活動參加辦法，均有「該會以電話聯繫得獎者」及「該會以電話及電子郵件寄發中獎通知及身分確認」等規定。惟本採購案專案活動得獎名單經立法委員質疑造假後，前青輔會始自行查證比對，發現 100 年「政策 LOGO 設計」得獎名單，14 人中有 12 人名字與前青輔會 98 年青年政策論壇台北場錄取名單相同，另與華梵大學聯繫後，100 年「議題網路調查」得獎名單及「願景徵文」得獎名單，確與立法委員

所提 92 年哲學系學生名冊雷同等情。惟本院立案調查向華梵大學調得該校 92 年哲學系入學名單再行比對，發現「願景徵文活動」有 24 名、「議題網路調查」及「政策 PK 論壇」等二項活動均有 60 名得獎者以華梵大學哲學系榜單冒領；又前揭名單中，「願景徵文活動」名單均再次用以冒領「議題網路調查」及「PK 政策論壇」等二項活動獎品；「議題網路調查」及「PK 政策論壇」之冒領名單除各有二名不同外，餘 58 名<sup>7</sup>均重複出現於該二項活動中，顯見前青輔會辦理前揭四項專案活動中，除於得獎名單之核定過程，未要求廠商提供得獎者原始資料查對，及未依經簽准之活動辦法規定確認名單身分外，復於廠商簽請支付契約期款時，未要求廠商提送獎品寄送及得獎人簽收憑據，以確實執行驗收工作。

(三)辦理本採購案第三期工作要項違失部分：

- 1、依前青輔會與「碩德公司」所簽契約規定：請領第一期款之工作要項為系統環境建置等工作。請領第二期款之工作要項為前述「議題網路調查」等三項專案活動。請領第三期款之工作要項，需廠商於完成執行全部計畫後，交付原始程式、系統設計、系統操作維護等有關說明文件，並檢送整體全部執行與驗收報告，經核驗通過後始得支領尾款。
- 2、查「碩德公司」100 年 12 月 9 日碩字第 1001203 號函：「本公司依照合約律定之範圍功能及各項執行計畫，目前業已完成，特報請會方進行驗收並依照契約規範，申請支付本契約總價之 20%」。

---

<sup>7</sup> 合計共 62 名 92 年華梵大學哲學系入學名單遭冒用。

案經前行政助理潘○伶 100 年 12 月 20 日簽稱，「碩德公司」所送之「100 年青年公共參與網站擴充暨網路經營計畫」勞務採購案第三期結案報告，缺少經費支出明細表、各項活動詳細成果資料，已通知該公司補件等。嗣經「碩德公司」補件後，潘君再於 101 年 1 月 4 日簽稱，廠商資訊整合需求未完成配合前青輔會併入教育部之移轉作業並調整網站網頁及內容，且尚未完成無障礙建置系統測試，以及未達成網站會員需求人數 14,000 人(實際人數 13,564 人)等缺失，惟因前青輔會預計於 101 年併入教育部時程改變，廠商無法依約完成移轉作業及調整內容，依據契約書費用分析表計算如下：資訊整合、雙向網站互通及會員共同服務此三項金額合計為新台幣(下同) 246,400 元整，經平均後，資訊整合單項扣抵金額 82,134 元；廠商於無障礙建置項目中受測網頁已通過 A+ 等級無障礙標準自動檢測，但尚未完成人工檢測，依據契約減價及違約金金額計算如下：無障礙建置系統測試金額為 48,000 元，減價金額 9,600 元，違約金 1,920 元，此項扣抵金額 11,520 元；廠商於網站會員需求實際人數僅達 13,564 人，未達成招標人數 14,000 人，差距 436 人，依約每缺少 1 人計罰 200 元，此項懲罰性違約金金額 87,200 元整。本案第三期原應撥付 480,000 元，扣除減價金額 91,734 元，實際金額為 388,266 元；另本案罰款金額為 89,120 元，實際撥付金額為 299,146 元。其餘執行事項符合契約書撥付第三期款之規定，擬同意驗收等，嗣循序由業管主管、會辦單位檢視後，核准支付契約款項。

3、惟查本案六項專案活動中，第二期工作要項之「議題網路調查」、「政策 LOGO 設計」、「願景徵文」等三項專案活動及屬第三期驗收工作要項之「PK 政策論壇」所涉執行違失已如前述。再查「Blog 行銷」及「Facebook 集點活動」等二項專案活動，廠商結案報告書雖有活動說明，惟「Blog 行銷」部分並無活動辦法及得獎名單等情，案經詢據青年發展署稱，「Blog 行銷」及「Facebook 集點活動」均由碩德公司自行辦理，活動計畫及得獎者名單亦未送前青輔會核定及公告，故無法確認廠商是否依約辦理等。足見前青輔會於第三期工作要項執行中未負督導廠商履約之責，支付第三期結案款前亦未善盡驗收之職責。

(四)未經機關首長核准，即以書面審核方式辦理本採購案驗收之違失部分：

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4 條規定：「監辦人員會同監辦採購，應實地監視或書面審核機關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是否符合本法規定之程序。但監辦人員採書面審核監辦，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按本案為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準用前揭監辦辦法相關規定，前青輔會相關監辦單位循例均由秘書室、政風室及會計室人員擔任，另因本案係屬資訊類勞務採購案，故監辦單位亦應包含電腦中心等資訊單位。查本採購案承商請領第一期款時，資訊單位於 100 年 3 月 15 日始驗收通過，惟本案承辦員於 3 月 11 日即簽請付款予廠商等情，案經詢據青年發展署稱，本採購係採書面監辦及驗收後付款，

故於 100 年 3 月 11 日簽請撥款<sup>8</sup>，同時檢附廠商執行報告書及相關資料會辦監辦單位，故有請款日期早於驗收合格日期之情形等。惟查本案採書面監辦前，未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且監辦單位辦理書面審核監辦時，亦未依前揭同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於紀錄上載明「書面審核監辦」字樣，確有違失。

(五)綜上所述，前青輔會於本採購案專案活動之執行中、結案前，均未盡確認得獎名單身分及承商是否履約之責；且監辦人員未經機關首長核准，即以書面審核方式辦理本採購案之驗收，致廠商未完成履約義務，仍准支付契約款項，嗣經民意代表舉發後，始知廠商違約行為，均核有違失。

三、前青輔會以派遣人力辦理核心業務，且人員異動頻仍，業管人員復未善盡督導之責，致派遣人員轉任機要後，仍持續介入前所承辦採購案件，伺機侵吞活動獎品（禮券），核有違失。

(一)依 102 年 1 月 1 日廢止前青輔會辦事細則第 7 條規定：「第三處分設三科，各科職掌如下：……(四)關於青年交流活動之促進事項。……」查本採購案之專案活動舉辦目的在於擴大青年公共參與及增加與青年之互動機會等，是本採購案所涉之專案活動容屬前青輔會之核心業務，合先敘明。次依行政院 99 年 8 月 27 日行政院院授人力字第 09900641751 號函發布之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下稱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1 項規定：「各機關除依法律規定不得運用勞動派遣者外，得依下列業務檢討運用派遣勞工：1. 有關事務性、重複性及機械性等

---

<sup>8</sup> 同月 16 日核准付款。

行政服務工作。2. 有關一定事實之蒐集、查察或檢查協助工作。3. 專案性協助工作。4. 具期限性計畫之協助工作。5.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非屬核心業務且適宜委託民間辦理，不涉及公務安全、機密或執行公權力之業務項目。」經查本採購案自 99 年 12 月間計畫開始簽辦、100 年 1 月間辦理招標、100 年 3 月、7 月及 12 月辦理各期工作要項驗收及契約款項支付等作業，相關簽辦人員均屬派遣人員，顯與前揭行政院頒定注意事項不符。

(二)次查本案於 101 年 12 月間經揭發後，前青輔會要求承商說明，並提供 4 張簽收領據，具領人均為陳永璿，簽領日期<sup>9</sup>分別為 5 月 7 日（未註明金額之禮券一批）、6 月 7 日（30,000 元禮券）、7 月 1 日（59,327 元禮券及獎品）及 8 月 4 日（30,000 元禮券），顯係廠商逕與陳某聯繫，且陳某亦未依規定簽報逕行侵吞。復查本計畫辦理前後歷經陳永璿、許○惠、楊○軒及潘○伶等 4 名派遣人力，人員異動頻仍。本案涉嫌侵吞獎品、禮券之首位承辦人陳永璿於 100 年 4 月 21 日調任主委機要後，因續任派遣人員未能熟稔業務，辦理相關業務多有詢問陳永璿之情形，致陳某有侵吞活動獎品之機。嗣同年 9 月第三位派遣人員離職後，業務始由業管科長接辦，第 4 位派遣人員到會後，於 12 月辦理本採購案第三期結案請款公文事宜，因不熟悉業務、履約管理及撥款作業，業管科長竟指示渠可詢問陳永璿，致未能先期發現陳某伺機侵吞本案活動獎品及廠商違約行為，相關業管人員疏於督辦經管業務違失情節明確。

---

<sup>9</sup>（簽領日均非承辦人身分）

(三)綜上所述，前青輔會以派遣人力辦理核心業務，且人員異動頻仍，業管人員復未善盡督導之責，致派遣人員轉任機要後，仍持續介入前承辦採購案件，伺機侵吞活動獎品及禮券，核有違失。

四、本案承商違約情節明確，惟青年發展署未能確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及契約條款辦理相關公告及追償事宜，以善盡維護政府權益之責，洵有不當。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02 條及第 103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偽造……履約相關文件者。……」、「……機關依前條通知廠商後，廠商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異議或申訴，或經提出申訴結果不予受理或審議結果指明不違反本法或並無不實者，機關應即將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一、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

(二)查本案於 101 年 12 月案發後，前青輔會業自行調查，得知廠商未依約寄送專案活動獎品予得獎者、擅自交付獎品及禮券予非本案之承辦人員暨經證實廠商有偽造得獎名單之事實，承商違反前揭政府採購法規定明確。復依前青輔會與「碩德公司」契約第 13 條規定：「……(八)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缺失者，機關……得請求損害賠償。」惟青年發展署迄 102 年 3 月 1 日本院約詢前，迄未確依前揭規定辦理不良廠商公告事宜及依約進行求償作為，核有明顯怠失。

綜上所述，前青輔會辦理「一百年青年政策大聯盟公共參與網站暨網路經營計畫」，採限制性招標，評選廠商時，明知投標廠商前因承辦該會另案涉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經該會依法通知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而向工程會提出申訴審議中，竟未據實揭露，導致該廠商獲評「合格」取得標案，嚴重損害本案採購效益；該會於本案專案活動之執行中、結案前，均未盡確認得獎名單身分及承商是否履約之責，致廠商未完成履約義務，仍准支付契約款項；又該會以派遣人力辦理核心業務，業管人員復未善盡督導之責，致派遣人員轉任機要後，仍持續介入前所承辦採購案件，伺機侵吞活動獎品（禮券）；本案承商違約情節明確，惟青年發展署未能確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及契約條款辦理相關公告及追償事宜，以善盡維護政府權益之責，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林 鉅 銀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6 日